

通化市金融办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通化市金融办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依法行政承诺:正确履行行政审批工作职责,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,严格执行“一次性告知”、“限时办结”、“只跑一次”等制度,做到审批过程不拖不卡,便民利企。

二、政务公开承诺: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,公开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、办理程序和时限承诺,公开工作人员身份和办公电话,加强服务监督。做好政策解读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实行阳光政务。

三、勤政高效承诺:认真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,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;严格落实督办工作规则。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,让企业和群众满意。

四、执法监督承诺:严格行政检查程序,依法开展行政检查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,做到文明、公正执法,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。

五、守信践诺承诺:遵守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,对政务失信违约事件积极处理,保护各类社会主体的合法权

益。

六、推进商务信用建设承诺:审批中依法采用信用承诺办理许可事项;监管中及时、准确、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,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可追溯,对市场主体依据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;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,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,建立信用修复机制;配合信用协同监管,不断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。

七、廉洁从政承诺: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,不谋私利,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,不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,建设廉洁从政部门。

八、接受社会监督承诺:对我办工作人员的服务不满意或发现违诺行为,欢迎致电 0435-5118200 举报投诉。

